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XXY-2024-03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1 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监理服务；（002）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内容自拟）)；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拟派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m²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一项;

3.5 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m²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一项;

注: 以上供应商业绩与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

3.6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加盖公章(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单位行贿情况; 查询指南: 进入网站首页一点击高级搜索一打开案由一选择刑事案件一贪污受贿一单位行贿);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002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3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内容自拟));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具有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拟派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类或围墙监理业绩一项；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类或围墙监理业绩一项；

注：以上供应商业绩与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

3.6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单位行贿情况；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一点击高级搜索一打开案由一选择刑事案件一贪污受贿一单位行贿）；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楼 413，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

楼 406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楼 406

七、其他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XY-2024-038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段 包段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GXXY-2024-038-1 包段一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监理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 GXXY-2024-038-2 包段二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段

包段一：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南区）监理服务

包段二：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围墙（南边、西边、东边局部）监理服务

7. 监理服务期限：

包段一：自接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之日

止，另含工程质保期的监理服务期限。（注：本包段施工合同工期约 400 天）

包段二：自接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另含工程质保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段一：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内容自拟））；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拟派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m²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一项；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m²房屋建筑类监理业绩一项；

注：以上供应商业绩与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

3.6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单位行贿情况；

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一点击高级搜索一打开案由一选择刑事案件一贪污受贿一单位行

贿);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包段二: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内容自拟));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拟派项目总监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类或围墙监理业绩一项;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类或围墙监理业绩一项;

注:以上供应商业绩与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

3.6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单位行贿情况;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一点击高级搜索一打开案由一选择刑事案件一贪污受贿一单位行

贿);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早上8: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801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楼413;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801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楼406。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801号(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西门)行政楼4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并留存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方式：0391-8767632/14738814443

2.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91-8767632/14738814443

3. 监督部门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小组 电话：0391-87670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9187676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